嘉兴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公积金账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 开户日期 |  |
| 单位经济类型 | ①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□③城镇集体企业□⑤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□⑦其他□ | ②国有企业□ ④外商投资企业□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□  |
| 缴存比例 | 单位（　 　%）　　个人（　 　%）　公积金补贴（　 元/月） |
| 经办部门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销户原因 | 撤销□ 　兼并□ 转出□ 其他□ |
| 注销前开户人数 | 人 | 注销前在缴人数 | 人 |
| 注销前缴至年月 | 年　 月 | 注销前累计余额 | 元 |
| 我单位因上述原因，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现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 经办人：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公积金管理部门盖章：　　 年 月 日 |

经办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报送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单位、公积金管理部门各一份。

2.办理注销登记前单位必须缴清欠缴的住房公积金，办理时向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注销原因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。